

#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外披露季度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